編號	•	
幼田分元	•	

申請海關確認書

致 澳門海關關長 :

為符合向目的地海關申請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》(ECFA)關稅優惠的條件,本人欲向澳門海關申請就相關 貨物停留澳門的海關確認書。就申請事宜,本人明白此申請屬自願性質及有可能向澳門海關繳費,並且承諾下列貨物在澳 門停留期間接受逾門海關的監管。詳情如下:

		•				
第一部分 原產地公司資料	<u> </u>					
原產地證書編號:						
公司名稱:						
負責人姓名:						
公司地址:						
電話號碼:		傳真號碼:	電郵均	地址: _		
第二部分 貨物資料			(請在適用的□	加上✔)((*刪除不適用	者)(#倘適用者)
轉運申報單編號:						
最終目的地:				(請註明)	コ岸 / 港口名	<u> 呂稱及卸貨區地點)</u>
į	進口				出口	
進口地點:			出口地點:			
運輸方式: □ 空運	□陸運	□ 海運	運輸方式: □	空運	□ 陸運	□ 海運
抵澳船隻/ 車輛/ 航班編號	*:		離澳船隻/ 車輌/	航班編號	*:	
貨櫃/載具編號 #:			貨櫃/載具編號#	:		
抵澳日期/時間:			離澳日期/時間:			
貨物名稱:			•			
件數:			重量:			
第三部分 申請人(經營人)	要求貨物在澳門	『處理的情況				
性質	貨物層	處理地點 (請提	共倉庫 /碼頭的名稱及	支地址)		預計日期/時間
□ 裝貨/卸貨						
□ 重新包裝						
□ 保持貨物原本狀態						
第四部分 提交文件						
□ 原產地證明書副本			□ 提單副本			
□ 轉運申報單			□ 其他文件副本	:		
第五部分 申請人(經營人)	資料					
公司名稱:				稅務	編號:	
負責人姓名:						
公司地址:						
電話號碼:	,	傳真號碼:	電郵均	地址: _		
申請日期:					申請人(經營人)
Lind H 201 .				-	下明八(常五日)	J

簽名 及 公司印章

申請人須知

(1) 遞交申請書:

- (a) 倘貨物在完成進口清關手續後隨即離開澳門,有關申請書可於辦理人口清關手續時向海關站提交。
- (b) 倘貨物在完成進口清關手續後需在澳門停留,且需要海關於海關站以外地點提供有報酬勞務,有關申請書須於二十四小時前向進口地點所屬之海關站提交。

(2) 申請者及所需文件:

- (i) 申請者需要將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副本一併遞交,並須出示相關文件正本以作核實:
 - (a) 有關貨物之原產地證書
 - (b) 提單
 - (c) 其他文件
- (ii) 遞交轉運申報單

(3) 貨車/貨櫃車/載具要求:

貨車之載貨斗及貨櫃車所載之貨櫃必須是封閉式設計。而載具必須是一能上鎖及不會被人對貨物作出任何改變之設計。

(4) 更改資料的通知:

申請人如欲更改申請資料,請盡快通知提交文件的海關站。

(5) 繳費:

若澳門海關派出關員於海關站以外地點提供服務,必須按照第 94/2008 號行長官批示之規定為之,由申請人支付所需費用。

(6) 資料披露:

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(和隨後更新的資料),澳門海關因應情況向內地或台灣海關披露以作核實之用。

(7) 查詢:

澳門海關電話號碼:(853) 84911 442 、 (853) 84911 445 、 電郵:info@customs.gov.mo 或 瀏覽海關網頁 www.customs.gov.mo

	回執
只供澳門海關填寫	
確認收妥此申請。	海關確認申請編號:
日期:	海關站值日負責人: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